



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服务合同

签订地：西安市

甲方：[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俊博]

联系人：衡晓春

电话：13909282615

电子邮箱：9231641@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超

联系人：李柯

电话：15339212052

电子邮箱：xalike@chinatelecom.cn

鉴于：

-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
-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网址：www.ctyun.cn）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不定时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以下称“甲方”）提供天翼云电脑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1.2 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云业务服务或协议内容的，将向甲方以客服、邮件等方式予以公布；甲方在乙方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选择继续使用原业务或调整后的本服务；若用户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用户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将遵守修改后的协议内容；若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内容，应终止使用本服务。



本服务主要为
私域桌面和瘦终端服
务协议项下云业务
展示并经甲方
确认

1.3 甲方承诺，自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本服务时直至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完毕的全过程中，甲方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应立即终止注册或终止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1.4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5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6 “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7 “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1.8 “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1.9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10 “工程建设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11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12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3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 [200] M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办公。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200]

业务开通速率：[200] M

公网 IP 地址数量（个）：[4]

接入方式：[光纤直连] （包括 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4 本服务主要为公有天翼云电脑服务。公有天翼云电脑由中国电信提供云拟桌面和瘦终端服务，显示设备（显示器、电视机）由客户自备。

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天翼云（www.ctyun.cn）官方网站上展示并经甲方申请而由乙方实际向其提供的服务为准。乙方有权不断更新服务内容。

2.5 乙方负责开通资源，并给予甲方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使用天翼云电脑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甲方需具备网络接入和电源到达工位或使用端的安装条件。

2.6 乙方向甲方提供天翼云电脑操作系统（微软 windows），乙方保证该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但是，乙方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自行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2.7 乙方通过 QQ、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天翼云电脑 7 天*8 小时的服务支持；乙方通过服务电话热线为付费用户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故障服务，用以宕机、网络访问中断等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的服务热线：
400-810-9889。

第三条 资质保证及使用规则

3.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协议下云业务服务，且是具备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身份资料信息与文件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与文件。

3.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互联网天翼云电脑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二）、《网络安全承诺书》（附件三），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二、附件三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



合同编号：SNXAS2200077CGN00

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上述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甲方应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文件。

3.5 如甲方违反在本协议及附件二、附件三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云业务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6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7 甲方负责其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并有权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应当要求甲方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乙方核实甲方所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甲方提供的个人或单位有效身份证件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数据可销毁性

中国电信天翼云天翼云电脑提供服务到期后的数据销毁功能。甲方使用乙方天翼云电脑服务到期未续订的，甲方数据被彻底销毁。

第五条 数据私密性、数据知情权和数据可审查性

5.1 乙方承诺甲方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

5.2 乙方不会删除甲方数据，也不会将甲方数据、个人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审计需要。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在国外数据中心或

国外业务或数
5.3 乙方承诺甲
以提供相关的信息。
管审查。提仙
管



国外业务或数据分析。

5.3 乙方承诺甲方在必要的条件下，由于合规或是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可以提供相关的信息。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审查。提供的相关信息包括关键组件运行日志、运维人员操作记录等。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6.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6.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6.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6.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6.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6.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6.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6.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6.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2) 利用网线

(3) 故意制作、
 (4) 进行以
 搞

6.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6.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6.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6.1.15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1.16 除遵从本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2) 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和教唆犯罪的内容。

(3)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5)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1.17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布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6.1.18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平台，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乙方明示许可外，对于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6.1.19 甲方不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6.1.20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平台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6.1.21 甲方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6.1.22 若甲方存在上述 8.1.1~8.1.6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终止提供云业务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责任。

6.1.23 本服务使用过程中，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



合同编号： SNXAS2200077CGN00

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1.24 甲方使用云业务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云业务服务中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1.25 对于甲方使用云业务服务过程中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6.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6.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6.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6.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6.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6.2.7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6.2.8 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乙方提供的天翼云电脑/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9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含有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删除；如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服务。

6.2.10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政策或服务功能随时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可终止甲方云业务服务。

6.2.11 乙方
联网接入故障，但
外。

第七章



6.2.11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业务的开通

7.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7.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7.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7.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7.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八条 终止业务服务

8.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8.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结算并支付终止服务当月的费用。

8.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云业务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8.5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云业务服务的，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等用户。

8.6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合同编号：SNXAS2200077CGN00

返达（零）
乙方提供的漫游
行为（880）元/台
9.4.1

8.7 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或终止本协议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尚未消费完毕的服务费用余额，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8.8 除法定或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的 7 日内，乙方应继续存储甲方数据。逾期乙方将不再保留甲方数据，甲方需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后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

9.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和月使用费。（费用或资费标准见附件一，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9.2 票据：甲方完成费用缴纳后，乙方按月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

户名：[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账号：[3700021109088302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3437344092P]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18 号]

电话：[87420376]

乙方：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 号凯爱大厦 A 座]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电话：[10000]

9.3 工程建设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建设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工程建设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使用电路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9.4 本协议内云业务服务费用报价如下：

甲方订购乙方天翼云电脑（政企标准版 79 元）套餐，协议期 36 个月，从（2022）年（2）月至（2025）年（1）月，甲方需于业务开通时预存服务费（零），预存服务费首月返还（零）元，以后



返还（零）元，直至合约期满为止。

乙方提供的瘦终端模型1（实达TC-9050X2N/升腾云终端C33M），市场零售价为（880）元/台。

9.4.1 按月缴费，甲方应于每月（/）日前向乙方交清当月费用。

9.4.2 按年缴费，甲方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乙方交付12个月费用。

9.4.3 其他缴费方式：（ / ）。

9.5 天翼云电脑服务包含瘦终端（含键盘、鼠标）以实现虚拟计算功能，以上天翼云电脑服务涉及的瘦终端（含键盘、鼠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承诺在上天翼云电脑服务涉及的瘦终端（含键盘、鼠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承诺在网36个月，中途不离网，不欠费。如中途离网，首先应结清欠费，然后应退回瘦终端并补交瘦终端（含键盘、鼠标）折旧款，如不能退回瘦终端（含键盘、鼠标），应按照瘦终端（含键盘、鼠标）零售价全额补交终端款。补交折旧款计算方法：瘦终端（含键盘、鼠标）零售价/36*实际使用月份。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算。

服务期满后，瘦终端（含键盘、鼠标）不回收。天翼云电脑配套提供的键盘、鼠标，一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提供更换，超过一年后由甲方自行承担更换。

9.6 合约协议期内乙方不能变更套餐。

9.7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延迟付款累计达30天或单次延迟付费持续达15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回收配套瘦终端设备。甲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支付未履约期间费用。

9.8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则预存话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继续支付未履约期间费用。

9.9 甲方如对当月应支付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将在次月调整。

第十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10.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10.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10.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10.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合同编号：SNXAS2200077CGN00

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遭受的损失。

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因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 3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方应当继续赔偿。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

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 IP 地址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同一 IP 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

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尚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

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使用费。如逾期 60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12.5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2.6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2.7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12.8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12.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向甲方收取的违约所涉及服务已支付之[壹]月服务费用。

12.10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乙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且乙方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乙方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14.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十五]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合同编号：SNXAS2200077CGN00

接受方签收地
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
(3) 如采用
电话；
知送

14.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服务期限

15.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36]个月，自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5.2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服务，否则租期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租期服务期与本合同租期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6.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6.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6.10.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10.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118 号]

联系人：[衡晓春]

电话：[13909282615]

传真：[]

邮编：[710001]

电子邮件：[9131641@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联系人：[李柯]

电话：[15339212052]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1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12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连同其附件将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有关本服务的全部约定，并取代任何双方之前就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达成的约定。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费用或资费标准

附件二：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附件一 费用
1、乙方向甲方
从[电信机房],
内], [30]台天翼
2、
内]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仅为签字盖章页，本页空白处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元]月[24]日

610103002321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元]月[24]日

610103008577



附件一 费用或资费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云网融合业务，[壹]条光纤接入服务，带宽为[200]M，从[电信机房]，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118号西安市二十六中机房内]，[30]台天翼云电脑接入服务。

2、在合同期内不得拆机。甲方所使用的光纤代码为：[/]。速率为200M，月使用费可优惠至7517元，优惠金额为30783元/月。云网融合合计金额10833元/月，云网融合总金额不足130000/年部分将通过调增欠费处理，服务期内3年，共计390000元整。

3、本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_1_组IP，其中一组为乙方免费提供，其余IP按每组1000元/月/组收取。

4、服务期限：[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5、本合同期内，若甲方提前拆除天翼云电脑业务，则取消光纤补贴优惠，即光纤线接入服务费恢复原资费为38300元/月。同时须对乙方一次性补偿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6、天翼云电脑数量

规格	月租费(元/月/台)	台数
政企标准版	79	30
政企尊享版	119	/

合计：2370元/月

备注：订购当日生效，费用按月收取，首月按天折算。

7、天翼云电脑可选包

(一) 云硬盘

可选包	容量(G)	月租费(元/月/块)	块数
1	80	/	/
2	128	/	/
3	256	/	/
4	512	/	/
5	1024	/	/

备注：每台电脑最多订购10块硬盘，且云硬盘不支持单独退订。

(二) 云带宽

可选包	速率(M)	价格(元/月)
1	50	946

备注：

1. 云带宽可选包分15档，具体如下：

1/2/4/6/8/10/20/30/50/80/100/150/200/250/300M

2. 同一客户订购多个政企标准版79元套餐、政企尊享版119元套餐支持选择上述一档云带宽可选包。



合同编号：SNXAS2200077CCN00

3、业务使用时间至开通之日起不得少于36个月。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在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他人权益的活动中
进行设备配置影响。



合同编号：SNXAS2200077CGN00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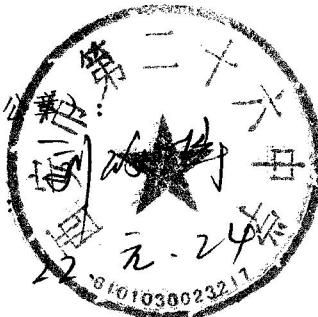
作为互联网专线、天翼云电脑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合同编号：SNXAS2200077CGN00

4. 绝不允许。
5. 绝不允许公
6. 绝不允许公
七、本单行

附件 3

网络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
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
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